

## 總統令

五十四年五月十四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公債發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###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公債發行條例

五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公債之發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台幣一十六億元，於五十五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；其分期發行期數數額及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，由財政部分別斟酌需要定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皆分兩次還本，於發行之日後兩年還本一半，四年全部還清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。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，皆為無記名式；但承購人於承購時，得申請記名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；但其記名者，得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，申請補發債票。
- 第 八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付基金，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，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
第 九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，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；但記名債票，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，在還本期日前二個月內，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、遺產稅、關稅、貨物稅、礦區稅稅款及國有房地產標售價款。

第 十 二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免納所得稅。

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